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署三樓會議室

參、 召集人：江委員金星兼召集人 紀錄：羅文秀

肆、 出(列)席人員簽名：(詳如簽到表)

伍、 召集人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安全衛生設施防護組報告：

為確保本署辦公廳舍及附屬設施正常運作，並維護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114 年度各項公共設施之檢查、維護及申報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養時程辦理，茲將本署辦公大樓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事項維護情形分述如后：

1、 本署建築物及宿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維護部分：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由大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每 2 年完成定期檢查及申報。

2、 本署建築物及宿舍昇降設備（電梯）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部分：已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委由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一次進行安全檢查申報，及每月一次定期保養，使用許可證分別將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31 日屆期，均已委請廠商進行申請換證作業。

3、 本署建築物及宿舍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依「消防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委託全民防災科技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年度檢修及申報，檢修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並無複查未過或裁罰情形。

4、本署建築物高低壓電力設備部分：已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委由榮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每6個月檢驗一次，最近一次定期檢測係於114年5月30日完成，檢驗結果合格，並持續由專業廠商每月辦理例行維護保養，以確保供電安全。

5、其他附屬公共設施，包括自來水水塔、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污水處理設施、機關內通行道路、停車場及其遮雨棚、圍牆等，均已依規定完成相關檢查或保養作業。

二、身心健康防護組報告：無。

三、安全檢查防護組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填列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本署依檢核表內進行相關業務辦理檢查，並填列自我檢核表。

討論：各委員發言(略)。

決議：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項次14，贓物庫扣押製作毒品之含有毒性的化學原料應屬項次第14，本署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應屬已執行，故自我檢核結果應自「■未執行(無此情形)更正為■已執行」；項次15，本署X光機應列為自我檢核項目，故自我檢核結果應自「■未執行(無此情形)更正為■已執行」；項次30，本署法警對於人犯解送是否訂定標準？有無勤前教育？法警室在人犯解送訂有標準程序。並在在職訓練及每日任務分配時均有依臺高檢署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勤務應行注意事項做勤前教育，故自我檢核結果應自「■未執行(無此情形)

更正為■已執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 48 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各機關應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提至各機關防護委員。

討 論：各委員發言(略)。

決 議：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部分」及「高風險職務機關部分」、經討論後均正確無誤，後續請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另「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本署無霸凌申訴事件。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